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长刑初字第9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朱某某，男，户籍地安徽省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2014]7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某某犯开设赌场罪，于2014年1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史晓俊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朱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9月4日至同年9月10日间，被告人朱某某伙同他人在本市长宁区姚虹东路潘家塔游戏机房内负责经营管理工作，机房内摆放了八台“森林舞会”游戏机和八台“美女神兽”（八联机）游戏机供他人赌博。经鉴定，上述游戏机均具有赌博功能，禁止在营业性游戏机房内使用。

2013年9月10日，被告人朱某某在游戏机房内被当场抓获。另查明，公安机关扣押了游戏机16台、赌资人民币2,040元及钥匙两把。

上述事实，被告人朱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王某某、朱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上海市公安局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现场照片、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审核意见书、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朱某某伙同他人，以营利为目的开设赌场，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定性正确。被告人朱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朱某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9月10日起至2014年3月9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

二、扣押在案的赌资人民币二千零四十元、钥匙两把、赌博机十六台均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梁志明
辛颖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